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提高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应对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能力，使应急处置工作科学、高效、有序，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制定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国家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指南》

《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

《河南省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暂行办法》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南阳市宛城区范围内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1.4工作原则**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基本原则，贯彻政府统-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 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

成立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本预案适用范围内的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组长：分管市场监管宛城分局的副区长

副组长：区市场监管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分局各党组成员

**2.2救援组织体系**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织体系由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现场指导协调组、应急救援队伍和其他社会力量组成。

现场指导协调组由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派出, 主要职责是为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协助配合应急救援工作，根据需要提供专家和技术支持；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现场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应急救援队伍及社会力量包括: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特种设备相关技术机构、公安消防、医疗救护、环境保护、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其他社会力量。

**3****监测预警**

**3.1 信息监测**

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状况日常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必要时向相关部门和地区通报，有关监管部门应依法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依法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防控措施，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状况日常监测，定期开展自查，排查和消除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隐患，对可能导致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当出现可能导致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向相关部门和地区通报，当地有关监管部门应依法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3.2预防措施**

**3.2.1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对以下特种设备重大危险源实行重点安全监控**:

(1)发生事故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特种设备;

(2)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

(3)重要地区使用的特种设备;

(4)关系重大经济安全的特种设备;

(5)发生事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对特种设备安全全面负责,属重大危险源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1 )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并认真实施;

( 2 )设立专门机构或配备专人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

( 3 )及时分析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制订完善本单位事故专项应急预案,适时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3.2.2预警预防行动**

预判可能发生特种设备突发事件时，市场监管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对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价，隐患预防措施的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突发事件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经分析评估与调查核实，发生特种设备突发事件或发现可能造成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因素后，提出预防和控制建议，按本预案处置。

（2）防范措施。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特种设备突发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强对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科普方面的宣传，告知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发生单位停止生产、经营或使用特种设备。

（3）应急准备。责令负有应急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舆论引导。加强对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组织专家解读，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加强相关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3.2.3 预警解除**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研判可能引发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应当及时解除预警，宣布终止预警。

**4 应急响应**

**4.1信息报告**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特种设备突发事件时,启动本预案。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现场有关人员接到特种设备突发事件报告后，立即向事件发生单位负责人报告；事件发生单位的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的县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特种设备突发事件报告后，应当按照特种设备事故报告的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并在事件确认1小时内电话上报市市场监管局。

事件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事件单位（或者业主）名称、报告联系人、联系电话、事件发生地点（准确位置）、发生时间（年、月、日、时、分）、设备名称及事件类别、人员伤亡、经济损失以及事故概况、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4.2 响应程序**

**4.2.1 分级响应**

市场监管局在职责范围内，根据预警信息发布的要求和事故调查处理权限，负责指导、协助做好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4.2.2 响应措施**

事件发生单位的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在职责范围内，根据预警信息发布的要求和事故调查处理权限，负责指导、协助做好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传达上级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督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

（2）了解基本情况、造成的影响、应急处置进展及当地需求等；

（3）根据需要赴事发地区，或派出现场工作组赴事发地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4）根据地方请求，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5）指导调查及评估工作；

（6）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领导报告相关情况等。

**4.3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遵循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处置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避免应急响应过度或不足，直至响应终止。

**4.4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的条件**

（1）级别提升

当特种设备突发事件进一步加重，影响或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特种设备突发事件时，应当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应对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2）级别降低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无进一步蔓延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响应终止

当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得到控制，造成的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了有效控制，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应急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5 后期工作**

**5.1 善后措施**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作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及检验检测费用等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

积极稳妥、全面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保险受理和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结算由相关机构及个人垫付的前期治疗费用，并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5.2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发生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当及时组织救援, 防止扩大和次生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现场处置主要依靠地方政府及所涉及单位的应急处置力量，主要内容是：

（1）立即开展抢救。突发事件发生后，涉事单位和当地政府要首先组织职工、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并通知有关专业抢险救援机构，抢救现场受伤人员，尽最大的可能降低人员的伤亡、减少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

（2）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当地政府要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需要，及时修订救援方案；

（3）对危害情况的初始评估。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当尽快对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做出初始评估，包括范围及危害扩展的趋势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等。

（4）封锁现场。严禁一切无关的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危险区域，开辟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5）探测危险物资及控制危险源。根据特种设备的结构、工艺特点以及类别，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物资的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并采取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有效地控制事件的扩大，消除危害和影响，并防止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

（6）建立现场工作区域。应当根据事件的危害、天气条件（特别是风向）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

（7）设立人员疏散区。根据发生事件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在必要时，应当果断迅速地划定危险波及范围和区域，组织相关人员和物资安全撤离危险波及的范围和区域。

（8）特殊险情的处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组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涉及跨区域、跨领域影响严重的紧急处置方案，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要立即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进行协调实施。

（9）中止救援。在救援过程中，出现继续进行抢险救灾对救援人员的生命有直接威胁，极易造成事故扩大化，或没有办法实施救援，或没有继续实施救援的价值等情况时，经现场应急救援专家组充分论证，提出中止救援的意见，报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决定。

（10）清理事故现场。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已经造成和可能造成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化学中和等技术措施进行事故后处理，防止危害的继续和环境的污染。

**5.2.2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参加应急抢险救援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装备齐全各种安全防护用品和安全设施、设备，现场应当在专业部门的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应当开辟应急抢险人员和车辆出入的专用通道和安全通道。

**5.2.3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突发事件发生的特性和应急救援的需要，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周围居民和群众疏散的建议，由当地人民政府下达人员疏散指令。

**5.2.4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需要建议当地政府负责依法动员、调动、征用有关人员、物资、设备、器材、以及占用场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配合并提供便利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延、阻拦和拒绝。

**5.3.特种设备事故调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导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5.4 总结评估**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突发事件发生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对类似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善监管措施，形成总结评估报告。

**6保障措施**

**6.1 应急信息和物资装备保障**

（一）南阳市市场监管宛城分局建立与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以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通信联络数据库，有关单位的值班电话确保24小时有人值守。

（二）在当地人民政府的支持下，针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类型，配备相应的防护装备、检测仪器、应急车辆、通讯装备等。

**6.2 技术储备与保障**

（一）依据南阳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建立的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和事故调查专家库、特种设备信息库，编制南阳市市场监管局宛城分局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二）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指导、督促有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的建立完善工作。

**6.3 宣传、培训和演练**

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事故的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并公布报警电话。

每3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预案演练，可以采取桌面推演或现场演练方式。演练结束后，应当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必要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6.4 资金保障**

分局财务负责计划筹措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资金。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及定义**

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特种设备法》的其他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事故：是指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特种设备因其本体原因及其安全装置或者附件损坏、失效，或者特种设备相关人员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造成的事故。

以下情形不属于特种设备事故：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一百条规定的特种设备造成的事故；

（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交通事故、火灾事故等外部因素引发的事故；

（三）人为破坏或者利用特种设备实施违法犯罪导致的事故；

（四）特种设备具备使用功能前或者在拆卸、报废、转移等非作业状态下发生的事故；

（五）特种设备作业、检验、检测人员因劳动保护措施不当或者缺失而发生的事故；

（六）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驶出规定的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发生的事故。

**7.2 事故调查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二条：

特种设备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发生重大事故，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发生较大事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发生一般事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应当依法、独立、公正开展调查，提出事故调查报告。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南阳市市场监管局宛城分局负责更新修订，修订后报宛城区政府应急办、安委办和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备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等情况，应及时进行更新修订。

**7.4 奖励与责任**

应急工作结束后，区市场监管局和事故发生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认真进行总结，并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奖惩。

**7.5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南阳市市场监管局宛城分局组织制定并负责解释。

联系部门：南阳市市场监管局宛城分局

联系电话：0377-63226469

附件：

1、启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审批表

2、特种设备事故应急资源一览表

3、常见特种设备事故基本紧急处置技术措施

附件1：

启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事故发生单位 |  | | |
| 发生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企业性质 |  |
| 事故发生地点 |  | | |
| 事故概况 |  | | |
| 设备类别 |  | | |
| 事故类别 | 特大（ ） 重大（ ） 较大（ ） 一般（ ） | | |
| 伤亡情况 | 死亡： 人 重伤： 人 轻伤： 人 失踪 人 | | |
| 经济损失 |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间接经济损失： 万元 | | |
| 是否启动预案 |  | | |

填报单位（章）： 填报人（签字）：

审报时间： 年 月 日

领导审批（签字）：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资源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内容 |
| 1 | 检测  装备 | 可燃气体浓度检测仪、易燃气体监测仪、氧气测定仪、数字式超声波测厚仪、渗透探伤剂、试漏用喷壶和试漏液、全站仪、动静态应变仪、钢丝绳探伤仪、随行速度测试仪、安全防坠落测试仪、防滑力测定仪。 |
| 2 | 防护  装备 | 自给式空气呼吸器、防化服、防毒面具、防静电服、防静电鞋、安全帽、防护手套（防酸、碱、冻）、安全绳、救生气垫、防爆工器具、防爆网罩、防爆背心、防爆钢盔。 |
| 3 | 通讯  照明  装备 | 对讲机、防爆对讲机、携带式（干电池）电扩音器、低压强光照明设备、防爆照明、警报装置。 |
| 4 | 救急  设备 | 排风机、移动式发电设备、气割设备、电焊机、惰性保护气体、紧急堵漏装置、铜制常用钳工工具。 |
| 5 | 记录  装备 | 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 |
| 6 | 其他  装备 | 应急救援专用车辆、医疗急救箱及常用抢救药品等。 |

附件3：

常见特种设备事故基本紧急处置技术措施

**3-1、常见承压类特种调和事故基本紧急处置技术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类别或场所** | **介质特性** | **事故可能形式** | **现场紧急处置主要措施** | **所需主要装备** |
| 锅炉 | 蒸汽及热水锅炉 | 1.爆炸；  2.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  3.倒塌；  4.炉膛爆炸。 | 1.事故现场群众疏散等；  2.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发生；  3.调用锅炉类专家、相应专业抢险队和抢险所需设备和器具；  4.协调企业抢险队现场抢险。 | 1.抢险专用设备和器具；  2.专抢险用防护用品。 |
|  | 导热油锅炉 | 1.爆炸；  2.失火；  3.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  4.倒塌；  5.炉膛爆炸。 | 1.事故现场群众疏散；  2.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发生；  3.调用锅炉类专家、相应专业抢险队和抢险所需设备和器具；  4.协调企业抢险队现场抢险；  5.切断导热油路。 | 1.堵漏专用设备和器具；  2.抢险专用防护用品。 |
| 移动式压力容器（槽罐车） | 易燃易爆 | 1.爆炸；  2.泄漏；  3.失火；  4.受压部件或附近损坏。 | 1.事故现场群众疏散；  2.调用压力容器类专家、相应专业抢险队和抢险所需设备和器具；  3.协调事故车辆司机、押运员抢险工作；  4.罐体降温；  5.倒罐或堵漏。 | 1.倒罐专用车辆及倒罐所需机泵和配件；  2.堵漏专用设备和器具；  3.抢险专用防护用品。 |
|  | 有毒危险化学品 | 1.爆炸；  2.泄漏、扩散；  3.受压部件或附件损失。 | 1.事故现场群众疏散；  2.调用压力容器类及气瓶类专家、相应专业抢险队和抢险所需设备和器具；  3.协调指导事故车辆司机、押运员抢险工作；  4.罐体降温；  5.对有毒介质进行中和、稀释或隔离；  6.倒罐或堵漏。 | 1.倒罐专用车辆及倒罐所需机泵和配件；  2.堵漏专用设备和器具；  3.抢险专用防护用品；  4.对有毒介质进行中和、稀释的设备和物品；  5.特殊降温物器。 |
| 石油化工生产装置成套设备 | 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 | 1.压力容器或压力管道事故；  2.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 | 1.事故现场群众疏散；  2.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发生；  3.调用压力容器类及气瓶类专家、相应专业抢险队和抢险所需设备和器具；  4.对有毒介质进行中和、稀释或隔离；  5.事故设备（管道）降温、隔离、堵漏。 | 1.堵漏专用设备和器具；  2.抢险专用防护用品；  3.对有毒介质进行中和、稀释的设备和物品；  4.特殊降温、隔离物品；  5.进入险区（易燃、有毒）的专用车辆或设备。 |
| 气瓶 | 易燃易 | 1.爆炸；  2.泄漏、失火。 | 1.事故现场群众疏散；  2.调用气瓶类专家、相应专业抢险队和抢险所需设备和器具；  3.协调指导企业抢险力量现场抢险；  4.事故气瓶隔离。 | 1.专用抢险车辆及工器具；  2.隔离专用设备和器具；  3.抢险专用防护用品。 |
|  | 有毒危害介质 | 1.爆炸；  2.泄漏；  3.扩散。 | 1.事故现场群众疏散；  2.调用气瓶类专家、相应专业抢险队和抢险所需设备和器具；  3.协调指导企业抢险力量现场抢险；  4.对有毒介质进行中和、稀释或隔离。 | 1.专用抢险车辆及工器具；  2.堵漏、隔离专用设备和器具；  3.抢险专和防护用品；  4.对有毒介质进行中和、稀释的设备和物品。 |
| 压力  管道 | 燃气 | 1.爆炸；  2.泄漏、失火；  3.外力破坏。 | 1.事故现场群众疏散；  2.调用压力管道及气瓶类专家、相应专业抢险队和抢险所需设备和器具；  3.切断介质来源、堵漏、降温；  4.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发生。 | 1.专用抢险车辆及工器具；  2.堵漏专用设备和器具；  3.抢险专用防护用品；  4.测漏、检爆专用仪器具。 |
|  | 有毒危害介质 | 1.爆炸；  2.泄漏扩散；  3.外力破坏。 | 1.事故现场群众疏散；  2.调用压力管道类专家、相应专业抢险队和抢险所需设备和器具；  3.切断介质来源、堵漏、降温；  4.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发生；  5.对有毒介质进行中和、稀释或隔离。 | 1.堵漏专用设备和器具；  2.抢险专用防护用品；  3.对有毒介质进行中和、稀释的设备和物品；  4.专用抢险车辆及工器具；  5.测漏专用仪器具。 |
| 大型  氧舱 |  | 1.爆炸；  2.失火。 | 1.减压开舱，抢救受伤人员；  2.调用压力容器类专家、启动相应抢险技术方案。 | 抢险技术方案相关仪器设备。 |

**3-2、常见机电类特种设备事故基本紧急处置技术措施**

|  |  |  |  |
| --- | --- | --- | --- |
| **设备类别或场所** | **事故可能形式** | **现场紧急处置主要措施** | **所需主要装备** |
| 客运索道、电梯 | 1.主驱动系统故障；  2.重要部件损坏；  3.自然灾害破坏。 | 1.通过广播、对讲装置等稳定乘客情绪，防止乘客自行爬出车厢；  2.抢救伤员和通知医疗部门；  3.实施现场人员秩序控制，保护事故现场；  4.启用辅助驱动系统，疏导设备上滞留乘客；  5.调用机电类专家、相应专业抢险队和抢险所需设备和器具；  6.协调指导企业抢险力量现场抢险。 | 1.T型滑杆、缓降器、救护带等抢险专用设备和器具；  2.安全带等抢险专用防护用品。 |
| 大型游乐设备 | 1.设备故障；  2.重要部件损坏；  3.安全装置失效。 | 1.通过广播、对讲装置等稳定乘客情绪，防止乘客自行爬出车厢；  2.抢救伤员和通知医疗部门；  3.实施现场人员秩序控制，保护事故现场；  4.调用机电类专家、相应专业抢险队和抢险所需设备和器具；  5.协调指导企业抢险力量现场抢险。 | 1.云梯等抢险专用设备和器具；  2.安全带等抢险专用防护用品。 |